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3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作出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财务性投资金额 800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中扣除；且认购对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承诺函》，明确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董事会同意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1,850,61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1.2 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100%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已扣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2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已扣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股份认购协议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后预计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财务及经营数据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更新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决议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发行后预计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八、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及“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更新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拟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财务及经营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	更新了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的讨论与分析	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行业 and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审批风险、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等内容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更新了测算假设、前提及测算结果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财务及经营数据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限售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更新了测算假设、前提及测算结果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拟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财务及经营数据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更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